

信息披露Disclosure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51号文注册的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11月23日生效。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18年10月1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表收到表截止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 66600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议事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09月19日,即在2018年9月1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纸质表决。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rcfunds.com.cn/)下载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授权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有效注册证明复印件,以取得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截止日上午1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截止时间)通过快递或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至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时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即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citicprc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身份证明材料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被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获取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被委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过邮寄或授权文件所需的相关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相办受理投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亲自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说明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确定同一多次纸质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

(2)如果基金份额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拟以书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已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16:30时,将纸质授权委托书所需的相关文件等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通讯会议的计算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位监票员及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中证机构及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10月14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内前送达本公告规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议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各项符合会议决议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未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等,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④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⑤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⑥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⑦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⑧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⑨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决策票为被撤回;

①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④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⑤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⑥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⑦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⑧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⑨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⑩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⑪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⑫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⑬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⑭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⑮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⑯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⑰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⑱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⑲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⑳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㉑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㉒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㉓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㉔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㉕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㉖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㉗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㉘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㉙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㉚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㉛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㉜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㉝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㉞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㉟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㊱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㊲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㊳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㊴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㊵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㊶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㊷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㊸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㊹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㊺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㊻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㊼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㊽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㊾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㊿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㊿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收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660066
联系人:金芳菲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 转9
电子邮箱:ds@citicprcfunds.com.cn
传真:(021) 5012 0886
网址:http://www.citicprcfunds.com.cn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 62154848,62178903(直线)
联系人:林奇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2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502988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合计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95%以上(含95%),下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条件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并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中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400 6660066咨询。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中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附件一:
关于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

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提议将“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内容包括:变更基金名称、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及其他内容,主要事项经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变更后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与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修订《基金合同》中的条款,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变更注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等。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0月1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所有形式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签署授权书,授权事项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结束之日止。若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为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及《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以上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支付计款项)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或调整上述限制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组合内其他投资者的同意,并依法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减少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综合债指数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等相关内容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精选的优质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④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⑤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⑥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⑦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⑧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⑨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⑩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⑪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均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挂牌转让的不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变化时做出适当调整。

2.基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的估值
(1)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2)对于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市场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上述方法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的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会计核算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的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删减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估值的部分,并补充基金的历史沿革、基金的存续、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等内容。